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

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 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9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

5. 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477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前述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6.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因公司已经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4.95元/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8.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所持的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二、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1） 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4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10,414.53 万元，即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19.0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 30%。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10,656,636.39 元，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增长率为-12.63%，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据此，公司应对相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将注销 4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7.6 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 42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88.43 万份股票期权，共计需注销 606.03 万份股票期权。

（二）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所持的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本文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田

游晓

王红娟

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